

中國醫藥大學義蓮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03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明校字第 114000496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03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安校字第 115001008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93年畢業校友吳宏乾醫師，因感謝父親林才義先生和母親吳寶蓮女士養育之恩，並為了鼓勵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專心向學，特捐款設立「義蓮優秀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吳宏乾醫師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就讀本校大學部之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。

二、學業成績優秀：

1. 中醫學系甲班:提供1到4年級上學期，共3年半歷年成績總平均，目前就讀四年級。
2. 中醫學系乙班:提供1到5年級上學期，共4年半歷年成績總平均，目前就讀五年級。
3. 學士後中醫學系甲班: 提供1到3年級上學期，共2年半歷年成績總平均，目前就讀三年級。
4. 學士後中醫學系乙班: 提供1到3年級上學期，共2年半歷年成績總平均，目前就讀三年級。

三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：

一、中醫學系甲班: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中醫學系乙班: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學士後中醫學系甲班: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乙班: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院院長邀集中醫學院系所主管開會審查決定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